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LI TONG 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LI TONG 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于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攻读光学工程硕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美国密西根大学攻读电子工程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美国球面半导体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 Chorum Technologies Inc.高级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思达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晶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纳米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思达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思逸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晶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晶智铍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淄博晶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谢国华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谢国华先生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以洪堡学者身份先后于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应用光物理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物理与天文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芯润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广西安得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刘中燕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刘中燕女士于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22年1月至今任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LI TONG	10	10	0	0	否	4
谢国华	10	10	0	0	否	4
刘中燕	9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

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	同意

		<p>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独立董事刘中燕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p>	同意

		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的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

2026年4月17日